

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

关于《关于〈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〉的批复》的批后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，总体实施方案取得批复后镇街需在政府网站、村社政务公开栏、改造地块现场等公告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。我镇华美木业地块“三旧”改造单元于2025年4月16日获得批复，现将华美木业地块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进行公告，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 关于《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》的批复（东松自然资源〔2025〕4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何伟杰；联系电话：85659823）
